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108年3月5日版)

填表日期：109年6月30日		
填表人姓名：陳○娟      職稱：約僱助理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 <a href="mailto:@tycg.gov.tw">@tycg.gov.tw</a>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85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 109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巡禮活動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教育文化科)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府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市以往辦理文化系列活動參加原住民學員個人背景資料特性：以女性居多，希冀透過巡禮活動方式，鼓勵本市更多男性原住民學員一同參與文化體驗及展現活力的一面。	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截至108年12月本市原住民人口及20歲以下人口數及性別統計：</p> <p>(1) 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75,872人，其中男性36,278人、女性39,594人，性別比例為男性47.8%、女性52.2%。</p> <p>(2) 年滿20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共計24,236人，占總原民人口31.9%，其中男性12,488人、女性11,748人，性別比例為男性51.5%、女性48.5%。</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除性別外，擬增加原住民家戶成員參與並另作成統計，以制定符合需求相關措施。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透過本活動讓原住民學員進行文化交流並增進彼此間族群認同，可提高活動參與男女比例。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活動於研擬計畫中，透過會議討論細部執行情形						
<b>柒、受益對象</b>							
<p>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評定結果 (請勾選)</th> </tr> <tr> <td>是</td> <td>否</td> </tr> </table>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註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r> </table>		✓	本活動無設計特定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無有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經費配置已融入計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設計活動執行表單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活動多以女性居多，造成男女比例差異大，為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建議未來提供男性參加保障名額。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無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目的係為提供管道促進原住民青年瞭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促進不同族群間之文化交流；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鼓勵青年學子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突破刻板印象，追求自我認同價值。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gov.tw/">http://www.gec.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配合本計畫目標，策劃相關主題導覽並邀請文化工作者座談，邀請青年學子一起討論觀賞心得並分享自身的生命經驗。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藉由文化巡禮活動，提供本市學員開關管道接觸原住民族文化、及不同族群文化彼此交流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以參與學生及性別比例為評估指標並設計學習表單及滿意度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未來活動規劃將明確回應本市原住民族族人，不同性別、年齡等問題與需求，並納入性別統計及分析。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未來在人才招募與培訓上，積極鼓勵女性投入，並針對相關教育訓練統計性別參與人數之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本活動另規劃有關競賽性質內容，並表不可突顯性別的差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u>規劃辦理原住民</u> <u>女孩日競賽活動</u>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10月28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4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6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科員何○柔 (註2)

研考會複核人員：徐○平 (註3)

\* 註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許○惠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現任:台中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縣市性別平等會委員            經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農糧署等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政策、婦女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與評估</p>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b>(二) 主要意見：</b>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p>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書經費約 80 萬元，但對於桃園市原民青年人口群現況、對文化的認同議題等描述甚少，缺乏對文化學習與文化傳承遭遇那些問題之說明與解析，僅以「本市許多原住民學生，大都不諳族群歷史文化，甚至怯於承認其族群身份」一語涵括，問題與需求的說明不具證據基礎，無法評估其合宜性。</li> <li>2. 從性別差異、性別落差等角度來看，建議本計畫應於問題分析中，說明原住民文化中有那些已知的性別不平等議題或性別落差，並應參考相關族群文化與性別議題研究之文獻研究或統計資料，補充適當的問題分析，以利理解男女性青少年的性別處境有何差異。</li> <li>3. 建議本計畫應參考原住民各類相關性別統計，特別是有關思想觀念或文化內涵、文化認同等方面的研究統計資料，以充實對議題的了解。非僅以原住民族簡單的人口統計充之。</li> </ol>
<p>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有性別目標說明，無法判斷合宜性。</li> <li>2. 本計畫書中以「一、讓原住民學子能透過文化傳承探索課程，瞭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之內涵，促進不同族群間之文化交流。二、鼓勵年輕學子認識不同族群文化、厚植文化扎根理念並促進本市原住民及非原住民青少年間之文化交流。」為目標，但並未擬定具體的性別目標。</li> <li>3. 本性別評估表中有「透過本活動讓原住民學員進行文化交流並增進彼此間族群認同，可提高活動</li> </ol>

	<p>參與男女比例」等文字，但並未說明是否是性別目標？如是，建議應具體訂出男性女性比例之目標數為何？為何需要提高？是哪一性別參與不足？</p> <p>4. 建議於計畫書中補充性別目標之擬定是否合宜？並建議應說明後續的執行策略。</p>
<p>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參與情形未說明，無法判斷合宜性。</li> <li>2. 本表中未說明計畫研擬過程，有那些人員或團體參與規劃？是否有徵詢性別專家提供研擬方向之建議？是否參採並將性別融入計畫內容？</li> <li>3. 建議應補充說明本表第陸大項之內容，詳細說明已參與、未來即將參與規劃或執行者的人數、背景、性別比例等。</li> <li>4. 建議計畫執行過程，應持續追蹤並統計相關執行人員之意見回饋，特別是對於性別友善和性別目標設定的改善建議。</li> </ol>
<p>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益對象勾選7-2，尚屬合宜。</li> <li>2. 建議本計畫之目標應如評估指標7-2所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將目標設定於參訪教育學習過程中，針對原住民文化中的性別議題、性別不平等、性別落差現象等，進行具深度的反思和批判。</li> <li>3. 建議修改現行指標7-2 欄位中的說明文字。建議應加強描述，本計畫將於參訪學習之內涵中，針對不同性別的原住民青少年（或是特別針對</li> </ol>

	<p>青少年)，設計具有差異化的學習內容。</p> <p>4. 建議本計畫可將未來擬蒐集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增列為性別目標之一。</p>
<p>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中進列出參訪地點與行程表，但未有具體景點與學習內涵、參訪形式、是否具教於學習意義的詳細說明，建議應補充之。</li> <li>2. 「積極結合學校、各區公所、原住民族社團、原住民族協進會及教會等辦理都市及原鄉(復興區)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教育活動，讓原住民青少年實際體驗原民文化生活，進而提昇自我族群認同及使命」雖然具有便利性，但這些現有的文化教育機構，基本上也有各自的性別議題，特別是教會、民族協進會、原住民社團等，經常被指認為尊崇男尊女卑、複製定型化的性別角色分工和刻板印象等，是否可以將性別友善或性別平等教育帶入活動中，不無疑義；建議可再思考。</li> <li>3. 本項因缺乏資源與過程說明，無法評估其合宜性。</li> <li>4. 建議應邀請或遴選具有性別敏感度與性別教育背景之導覽人員，充當景點導覽或文史分析之講師。</li> <li>5. 建議應規劃設計具有反思性別角色分工、破除刻板印象、減少傳統文化性別歧視的活動元素，融入到整個活動的執行過程中。</li> <li>6. 建議應將與性別議題、性別目標有關的預算，標示出來，使具性別預算概念。</li> <li>7. 指標 8-2 說明不足，建議補充。</li> <li>8. 指標 8-3，「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li> </ol>

	<p>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目前的說明較不充分，建議應修正並說明如何提高男性的參與率。</p>
<p>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中目前缺乏成效評估之設計，建議應於計畫中補充說明後續效益評估，擬辦如何執行等。</li> <li>2. 建議應於計畫執行過程之前，邀請原住民青少年共同參與規劃，並盡量蒐集女性受益對象的意見。並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蒐集各種受訪者的滿意度或成效評估意見，並分析是否具有性別差異。</li> </ol>
<p>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立意良好，有助於青少年認識自我族群之良善文化，促進族群認同，維繫民族發展。可惜方案計畫較簡略，無法看出具體的、可測量的成效目標；也未能於其中針對原住民族之文化特性，進行較細緻之描述。對於文化中的性別議題未給予關注，甚為可惜；建議應強化計畫中的性別意識融入，思考可以加入的性別目標，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減少文化脈絡中的性別角色定型化現象，提升女性在族群文化中的可見度與主體性。</li> <li>2. 上述各指標共約 18 個建議，諸如問題與需求分析，性別統計補充與深化、性別目標擬定、策略說明、成效評估等，提供計劃執行單位參考。</li> </ol>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關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許○惠</p>	